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11号

当事人：宋某明，女，197X年9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宋某明内幕交易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宋某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宋某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3年2月24日，华铁股份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向华铁股份董事长宣某国、财务总监张某询问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未披露等情况，宣某国承认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3年2月24日至3月2日，大华所对资金占用金额进行梳理、统计。3月1日，大华所会计师彭某利与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总会计师于某沟通资金占用事项，并要求梳理亚通达设备涉及资金占用的合同单据。3月2日，大华所会计师王某俊联系宣某国、张某，表示由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大华所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日至3月底，王某俊、彭某利持续与宣某国、张某等人沟通资金占用金额、偿还情况以及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审计的影响。

2023年2月至3月，张某多次与于某联系，梳理资金占用事项，交流资金占用对公司审计的影响。不晚于3月22日，张某将大华所要求公司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否则影响公司2022年审计意见的情况告知于某。

2023年4月22日，大华所会议研究华铁股份审计报告事项，基本确定对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并确定将根据宣某国能否在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款项，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报告类型。会后，王某俊、彭某利告知宣某国、张某等人会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王某俊与宣某国联系，宣某国确定无法在年报披露前归还资金占用款，大华所于当晚最终确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4月27日，王某俊、彭某利向华铁股份管理层通报公司最终审计意见。

2023年4月28日下午，大华所正式向华铁股份提交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说明。同日下午，华铁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4月28日晚，华铁股份正式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并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126,385.4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累计占用利息9,057.27万元，合计135,442.75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华铁股份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1.5条、第9.8.1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9.8.2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该信息公告后公司股价自2023年5月5日至5月19日连续11个交易日跌停，累计下跌43.11%，同期深证成指下跌1.62%。因此，该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2日至4月28日，宣某国、张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2日，于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22日。

二、宋某明内幕交易华铁股份股票情况

宋某明是亚通达设备董事、业务副总经理，与于某作为多年同事，在工作和生活中联系频繁，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宋某明与宣某国、于某存在联络接触，其控制、使用“宋某明”平安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9日、3月31日合计卖出“华铁股份”100,900股，卖出成交金额381,905元。其卖出“华铁股份”时点尤其与于某的通话联络时点前后相序、高度一致，交易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经测算，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华铁股份”避损179,888.8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通话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宋某明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宋某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应为2023年4月22日，或其他较为确定的审计机构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日期，宋某明卖出股票时，审计机构还不确定是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其二，宋某明卖出股票前不知悉内幕信息，无实施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相关交易不应被认定为内幕交易。其卖出股票是为了给孩子缴纳留学相关费用。

其三，即便认定宋某明构成内幕交易，其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而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系初犯、偶犯，当初系非自愿买入股票，本次卖出股票实际亏损，持股比例和交易金额都极小，危害后果较小，其经济状况无法承受高额罚款，应予减轻或从轻处罚。

综上，宋某明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23年3月2日，大华所根据资金占用梳理情况，联系华铁股份管理层，首次表示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2023年3月2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认定无误。

第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宋某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宣某国、于某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其提出为孩子缴纳留学费用，不是内幕交易的法定阻却事由。

第三，本案量罚已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与买入股票投入资金相比亏损、经济状况不佳等事由也不是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综上，我局对宋某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宋某明违法所得179,888.87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7月8日